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COIN GROUP LIMITED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行動計劃
施行情況的季度最新資料**

茲提述(a)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行動計劃施行情況的季度最新資料(「二零二五年九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有關持續經營事宜發表不發表意見。

誠如二零二五年九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就計劃及措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年報刊發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施行情況提供最新資料。

本集團謹此提供有關計劃及措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施行情況的最新資料如下：

- (1) 可換股債券重組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精優」)(作為債券持有人)訂立有條件第四份修訂契據(「第四份修訂契據」)，以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向精優發行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精優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該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入賬列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其主要條款如下：(i)精優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修訂為1,000,029,388港元(即原本金715,000,000港元加上未償還利息285,029,388港元)；(ii)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延後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八日；(iii)換股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iv)利率將由每年4.5%修訂為0.1%。第四份修訂契據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有關精優可換股債券的修訂、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與精優分別取得其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現正編製通函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四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第四份修訂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
- (2) 新增資本及融資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張彪兵先生及陳靜女士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3124港元的認購價分別認購60,000,000股及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780,000港元。該等認購協議因未達成其項下所載的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失效。
- (3) 嚴格管理計劃：本集團持續施行成本控制措施並提升營運效率，以改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

本公司將繼續竭盡全力解決不發表意見的相關事宜，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計劃及措施的施行進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starcoingroup.com刊載之內容。